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3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董紋青

被告 黃克維即致冠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萬664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90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、25日簽訂授信契約書及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，向被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80萬元、20萬元，共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15日起至117年10月25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(目前為年利率1.72%)，加碼0.5%機動計息(合計年利率為2.22%)，並自借款日起，於每月25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；又依上開授信契約書第6條(1)、第7條(1)約定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依上開授信契約書第2條第3項約定，逾期償還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

0% ,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被告自114年6月25日起未依約還款,尚積欠本金66萬6,64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,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、上開授信契約書及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,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: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: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,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—新臺幣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存款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(見本院卷第19至31、75頁)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相關書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規定,視同自認,是本件原告之主張,堪信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、上開授信契約書及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筱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廖美紅

附表:

編號	原借款金額	被告應給付原告之本金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	起迄日	利 率	起訖日	違約金率

1	80萬元	533,320元	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2%加0.5%(目前2.22%)按月計息	自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凡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2	20萬元	133,320元	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中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2%加0.5%(目前2.22%)按月計息	自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凡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合計		本金共新臺幣66萬6,640元				